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监管整改通知书

西北监能资质监整〔2024〕1022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未持续保持 许可条件责令整改的通知

青海筑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持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我局对辖区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保持许可条件情况进行梳理，发现你公司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方面存在人员不满足许可条件的问题，具体情况请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查看。

请你公司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规定的条件，尽快办理人员入离职手续，于2024年12月17日前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我局将根据你公司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重新核定许可等级直至撤销许可。

联系电话：0971-6072293

电子邮箱：zzgzxbj@nea.gov.cn



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责令整改的通知西北监能资质监整(2024)1022号	
受送达人	青海筑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		
(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		

(请在收到文书后2个工作日内,填写本《送达回执》并加盖公章,联系电话0971-6072293。)